

臺北市政府 109.07.20. 府訴二字第 109610124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96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9 年 2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無採用變形工時，其與勞工約定週休 2 日，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 30 分，中午休息 1.5 小時，並查得勞工○○○（下稱○君）108 年 9 月

5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1 分至 20 時 33 分，縱於約定工作時間後休息 30 分鐘，自 19 時起算延長

工時，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延長工時亦 1.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75 元【（本薪 30,000+職務加給 3,000）/（30*8）*4/3*1.5】，惟訴願人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995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

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9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

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

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20 多年來員工從來沒有加班的需要，也從來沒有支付過加班費，至於○君 108 年 9 月 5 日當天為何 8 點才離開公司，可能原處分機關要詢問○君，訴願人問○

君是說並未申報加班費，當天○君也確實沒有加班。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 108 年 9 月份平日延長工

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8 年 9 月

份攷勤卡及工資清冊、訴願人工作規章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未申報 108 年 9 月 5 日加班費，當天沒有加班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

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

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

作

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 (81) 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及勞

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3.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如何排定國定例休假日？答：依工作規章，每日工時 8 小時 (0900-1830，中午休 1.5 小時) 出勤比照行政機關實施週休 2 日…… 4. 請問貴公司如何記錄勞工出勤？加班制度為何？答：係要求勞工依實際出勤狀況打卡記錄出勤，但從未有勞工向公司申請加班，勞工○君晚下班原因是為避開交通尖峰，並非從事公務，故公司不會給付加班費，本人有經常要求勞工趕快離開公司回家，但勞工表示因待會還有行程 (如看牙、等人) 故晚離開公司。……」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君 108 年 9 月攷勤卡所載，○君 108 年 9 月平日延長工時於 108 年 9 月 5 日為 1.5 小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

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付勞工○君 108 年 9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75 元【(本薪

30,000

+職務加給 3,000) / (30*8) *4/3*1.5】；惟訴願人未給付○君 108 年 9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有 108 年 9 月工資清冊影本在卷可憑；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另查工作場所係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訴願人對於○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仍於工作場所服務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復未能舉證○君未實際提供勞務，依上開函釋意旨，○君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尚不得以勞工未申請加班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

第 8

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